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0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嘉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0125、1023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杜嘉瑋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孫霈瑄